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根據公開發售就合共700,7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14,539份有效申請，約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70.07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適度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補回機制。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8,294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6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15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3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7.37%。合共58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97%。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45.86%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86%。合共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27.82%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29%。

-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個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而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指定**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未克親身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相關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適用)的退款支票如未克親身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851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3.5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6.0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用於我們在北京及廣州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 約9.0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0%)用於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約5.1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3%)用於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與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 約3.4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700,7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14,539份有效申請，約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70.07倍。

1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涉及212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適度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補回機制。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6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15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3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7.37%。合共58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97%。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45.86%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86%。合共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買賣單位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約佔承配人總數的27.82%及約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0.29%。

根據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3名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合共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合共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合共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400,000	9.00	5.40	1.35
前五名承配人	19,232,000	32.05	19.23	4.81
前十名承配人	29,988,000	49.98	29.99	7.50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46,032,000	76.72	46.03	11.51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100,000	73
100,001至300,000	18
300,001至500,000	3
500,001至1,000,000	23
1,000,001至1,500,000	2
1,500,001至2,000,000	7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及以上	6

133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

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	7,830	從7,830份申請中抽出3,915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50.00%
8,000	2,620	從2,620份申請中抽出1,362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25.99%
12,000	769	從769份申請中抽出415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17.99%
16,000	259	從259份申請中抽出145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14.00%
20,000	409	從409份申請中抽出231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11.30%
24,000	193	從193份申請中抽出116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10.02%
28,000	128	從128份申請中抽出81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9.04%
32,000	120	從120份申請中抽出78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8.13%
36,000	130	從130份申請中抽出88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7.52%
40,000	777	從777份申請中抽出559份申請可獲4,000股股份	7.19%
60,000	268	4,000股股份	6.67%
80,000	116	4,000股股份，另從116份申請中抽出30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6.29%
100,000	200	4,000股股份，另從200份申請中抽出100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6.00%
120,000	102	4,000股股份，另從102份申請中抽出66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5.49%
140,000	16	4,000股股份，另從16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5.00%
160,000	29	4,000股股份，另從29份申請中抽出23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4.48%
180,000	26	4,000股股份，另從26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4.10%
200,000	238	8,000股股份	4.00%
300,000	84	8,000股股份，另從84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79%
400,000	34	8,000股股份，另從34份申請中抽出17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50%
500,000	31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17	12,000股股份，另從17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31%
700,000	8	12,000股股份，另從8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4,000股股份	2.14%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800,000	7	16,000股股份	2.00%
900,000	4	16,000股股份，另從4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 額外4,000股股份	1.89%
1,000,000	43	16,000股股份，另從43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 額外4,000股股份	1.80%
1,500,000	19	20,000股股份	1.33%
2,000,000	21	24,000股股份	1.20%
2,500,000	1	28,000股股份	1.12%
3,000,000	8	32,000股股份	1.07%
5,000,000	6	48,000股股份	0.96%
6,000,000	8	56,000股股份	0.93%
7,000,000	2	64,000股股份	0.91%
8,000,000	4	72,000股股份	0.90%
9,000,000	1	80,000股股份	0.89%
10,000,000	<u>11</u>	88,000股股份	0.88%
合計	<u>14,539</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使用指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zt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載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 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 B117-23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